

《保薦人才、西學、練兵》史料簡介

莊樹華

本輯係根據清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、外務部及民國外交部清檔中之保薦人才、西學、練兵三部份編纂而成。時間從光緒三年(1877)至民國二年(1913)。本書所收入文件包括詔諭、奏疏、函札、抄片、照會、申呈、稟、信件等類別。全書二〇一頁，除原檔案中之英文信件模糊不清，另重新打字外，其餘文件均採影印照相製版。茲將本輯內容介紹如下：

(一)、保薦人才

1. 台紳林維讓、林維源稟捐巨款辦理台灣路礦案，共 2 件，時間為光緒三年二月(1877.4)。
2. 沈葆楨奏保講求條約人員，共 3 件，時間為光緒三年七、八月(1877.8~1877.9)。
3. 吏部咨查鄭藻如保舉存記案，共 3 件，時間為光緒四年四月(1878.5)。
4. 魯撫奏調辦理洋務人才案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四年六月(1878.7)。
5. 李鴻章奏調薛福成赴直差遣案，共 2 件，時間為光緒五年閏三月(1879.5)。
6. 左宗棠奏請獎各省關籌解協餉出力華、洋人員，共 14 件，時間為光緒六年二月至七年八月(1880.4~1881.9)。
7. 洪鈞奏保數學人才，共 6 件，時間為光緒八年七月至九年九月(1882.9~1883.10)。
8. 上諭保薦人才案，共 3 件，時間為光緒八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閏五月(1883.1~1895.7)。
9. 左宗棠奏保人才，共 2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年六月至八月(1884.7~1884.10)。
10. 丁振鐸奏參溫紹棠濫保何隆簡案，共 3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年九月至十月(1884.11)。
11. 高釗中奏保算數人才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一年八月(1885.9)。
12. 神機營奏保蕭宗幹、蔡鈞案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一年十一月(1885.12)。
13. 倪文蔚奏保董毓琦，共 2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六年七月(1890.9)。
14. 李鴻章奏保李必昌案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七年十一月(1891.12)。
15. 李鴻章奏保陸維祺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八年三月(1892.4)。
16. 山東巡撫福潤奏保劉鶚，共 11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八年五月至十月(1892.6~1892.12)。
17. 劉坤一奏保劉麒祥、曾丙熙，共 2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八月(1892.10~1895.9)。
18. 山東巡撫李秉衡奏保劉春煒，共 2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一年十月(1895.11)。
19. 總理衙門奏請獎勵姚文棟、彭光譽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二年十月(1896.11)。
20. 楊深秀參奏山西局紳賈景仁，共 6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至二十五年四月(1898.5~1899.5)。
21. 劉坤一奏保華員向萬鏞，共 2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(1898.9~1898.10)。
22. 北洋咨送水師游擊曹嘉祥赴京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五年五月(1899.6)。
23. 諭著劉慶汾前往四川交奎俊差委案，共 4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五年六月(1899.6~1899.7)。
24. 廣西巡撫咨送得賞勇號黃馬褂武員履歷案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五年九月(1899.10)。
25. 廣東學政徐琪奏保區金鐸，共 6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三月(1899.11~1900.4)。
26. 豫撫奏保求是學堂師生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七年五月(1901.6)。
27. 楊儒奏保人才事，共 4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七年六月至十月(1901.7~1901.11)。
28. 粵督請獎整頓稅契出力人員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三十二年元月(1906.2)。

- 29.德使舉薦勘礦繪圖人才，共 2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年八月(1884.9)。
- 30.德使舉薦繪圖人才，共 2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一年四月(1885.6)。
- 31.德使薦舉治河人員，共 3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三年五月至十四年元月(1887.7~1888.2)。

(二)、西學

- 1.台灣西學堂，共 3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四年六月(1888.7~1888.8)。
- 2.天津西學堂，共 2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一年八月(1895.10)。
- 3.日使函送戰法案，共 2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二年五月(1896.7)。
- 4.日使商論大學堂事宜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四年六月(1898.7)。
- 5.京師大學堂派員赴日考察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(1898.9)。
- 6.日使函送教育法規類鈔，共 2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(1898.10)。

(三)、練兵

- 1.神機營練兵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十七年五月(1891.6)。
- 2.南洋招募自強軍，共 9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十月(1896.1~1899.11)。
- 3.盛京練兵，共 12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五月(1898.9~1899.6)。
- 4.山西更換營旗管帶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(1898.10)。
- 5.雲南省防營改練洋操，共 3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八月(1898.11~1899.9)。
- 6.陝西練兵案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四年十月(1898.11)。
- 7.福建練兵，共 5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六年元月(1898.12~1900.2)。
- 8.吉林靖邊新軍應需軍火銀兩，共 8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七月(1899.1~1899.8)。
- 9.太原滿兵改練步隊，共 4 件，時間為光緒二十八年五月至二十九年元月(1902.6~1903.2)。
- 10.修理南洋兵船，共 1 件，時間為光緒三十二年三月(1906.4)。
- 11.與美商貝里咸公司訂立製造海軍砲艦合同，共 4 件，時間為宣統三年八月至民國二年十二月(1911.10~1913.12)。

從以上內容可知《保薦人才、西學、練兵》為清廷求才求強之舉，可與本所出版的海防檔等清季自強運動相關史料一併參考。